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52526-CYZ-202609

甲方：西乌珠穆沁旗草原工作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2526460850
735U

地址：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行政一条街

乙方：内蒙古鑫依农牧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26MAC9
T6K841

地址：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牧民一条街路
南3号楼5号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乌珠穆沁旗2026年草原虫害防治项目152526-FHGJ-GK-2026000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一）服务项目名称：西乌珠穆沁旗2026年草原虫害防治。

（二）服务具体内容：在乌兰哈拉嘎苏木大型机械防治60万亩，乙方购买1.5%苦参碱14.30吨、100亿孢子/克金龟子·绿僵菌2.00

吨用于本次防治，并承担药剂运输费，每亩喷 1.5%苦参碱 30 克，甲方给乙方 100 亿孢子/克金龟子·绿僵菌 0.5 吨后(不在合同总价款中)、每亩喷 100 亿孢子/克金龟子·绿僵菌 20 克。

(三) 服务方式：大型机械防治。

(四) 服务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五) 服务成果：防治工作结束后及时开展防效调查，防治区内平均防治效果达 80 %（含本数）及以上。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1 日（含当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含当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6 年 7 月 10 日（含当日）前交付。按照技术要求，按时开展防治作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防治工作，防治区内平均防治效果达 80 %（含本数）及以上。需送交甲方药剂购销合同、盖章的药剂三证一签、药剂出库单，由甲方签字确认的药剂入库单，乙方承担甲方抽样送检药剂的费用。需送交甲方《防治蝗虫作业记录表》，以及《2026 年虫害防治日志》。

(三) 服务地点：在乌兰哈拉嘎苏木防治 60 万亩，详细服务地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胡亚光 13904799279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德力格尔 18614716965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验收

服务完成后，由甲方组织开展防效调查，按照蝗虫样方虫口密度调查法测算平均防治效果，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开展调查验收。乙方完成全部防治服务后，应当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交付资料。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验

收，验收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确认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明确整改要求及期限，乙方应当按要求完成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安全责任

乙方负责飞机防治作业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担作业过程中发生的全部人身伤亡、财产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因乙方作业导致甲方或第三方遭受损失，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若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主张权利并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八、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602928.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贰仟玖佰贰拾捌圆整）。

九、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验收合格且达到付款条件后 30 日内。

（二）付款条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

本合同价款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合格发票后再行付款，乙方未按时开具合格发票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鑫依牧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音华矿区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5664300001875

本合同总金额已经包含所有服务相关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其余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双方各自享有其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合法取得的知识产权，仅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双方互相授权对方使用与本项目相关的在先知识产权，该授权为非排他、不可转授权的有限授权，本合同终止后，授权自动终止。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05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以及购买的药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或者最终验收防治效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 80% (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乙方不得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实施，确需转委托部分辅助工作的，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包或转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不足部分。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在知悉不可抗力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因未及时通知导致损失扩大的，未通知方应当承担扩大损失的赔偿责任，双方互不承担不可抗力本身导致的违约责任，并在14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保密义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均应对其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工作秘密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所有权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任何一方违反本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费用。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向西乌珠穆沁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财政局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六、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九、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章）：西乌珠穆沁旗草原工作站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额日敦其木格

2026年5月 日

2026年05月25日

乙方（章）：内蒙古鑫依农牧业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胡亚光

2026年5月 日